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参股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将有利于公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链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揭阳欧晟37.10%股权。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二、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业”）提供财务资助系出于东莞丰业的项目建设需要，保障其项目建设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财

务资助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东莞丰业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